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49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住宅及建築清潔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指派勞工於本市提供勞務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6 月 2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依其自訂之「員工保證人保證規則」所定，勞工在職期間如無保證人，須自費投保誠實險，由訴願人自勞工每月薪資中扣除誠實險保險費。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無保證人，訴願人自○君 107 年 2 月至 4 月薪資按月扣除誠實險保險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元。原處分機關審

認訴願人未經勞工同意即扣發部分工資，工資未全額給付勞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7 月 2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50614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

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嗣復以 107 年 8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64877 號函通知訴願人

陳述意見。訴願人以 107 年 8 月 8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，○君到職時簽立「約僱員工應徵須知暨有關規定」，其未繳交保證書，應依訴願人工作規則相關規定，由其自費投保誠實險，訴願人代扣保費，並無違法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情事明確，且為資本額達 1,000 萬元以上之甲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

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0 規定，以 107 年 8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4931 號裁

處書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9 月 3 日

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9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8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4932 號函

不服，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4931 號裁處書及罰鍰收據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

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勞動部 105 年 8 月 2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1754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四、

……

依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『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』所謂另有約定，限於勞雇雙方均無爭議，且勞工同意由其工資中扣取一定金額而言；如勞雇雙方對於約定之內容仍有爭執，自非雇主單方面所能認定，應循司法途徑解決，不得逕自扣發薪資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0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	第 22 條第 2 項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

工者。	項第 1 款、第	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	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
	4 項及第 80 條	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	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
	之 1 第 1 項。	緩至法定罰鍰最高額	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
		二分之一。	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
		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	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
		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	罰：
		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	1. 甲類：
		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	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
		，應按次處罰。	萬元。
			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勞工應徵時已充分告知因行業特殊性，可選擇提出「職務保證人」保證書，未提出保證書者，應投保員工誠實險，此為企業經營實務風險控制之常態。○君到職時已簽立「約僱員工應徵須知暨有關規定」，如任職期間未繳交保證書，須依訴願人工作規則相關規定，由訴願人自薪資中代扣員工誠實險保險費，並無違法。原處分機關僵化認定，未慮及企業經營困境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依其自訂之「員工保證人保證規則」，勞工○君無保證人，乃自○君 107 年 2 月至 4 月工資按月扣除誠實險保險費 100 元，有未經勞工同意即扣發部分工資，工資未全額給付勞工之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6 月 26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訴願人自訂之員工保證人保證規則、○君簽名之約僱員工應徵須知暨有關規定、○君 107 年 2 月至

4 月薪資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到職時已簽立「約僱員工應徵須知暨有關規定」，約定○君如任職期間未繳交保證書，應由訴願人自其薪資中代扣員工誠實保險費，並無違法云云。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；所謂另有約定，限於勞雇雙方均無爭議，且勞工同意由其工資中扣取一定金額而言；如勞雇雙方對於約定之內容仍有爭執，自非雇主單方面所能認定，應循司法途徑解決，不得逕自扣發薪資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觀諸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及勞動部 105 年 8 月 2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

0131754 號函釋意旨自明。本件查：

（一）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6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副理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公司與○○○約定薪資內容說明？……答：本公司與○員約定每月薪資 23,000 元（含本薪 21,200+伙食津貼 1,800）……問：○○○ 107 年 2~4 月份薪資明細中，其他扣款說明？答： 107 年 2~4 月份其他扣款部分包含勞保自付額 504、健保自付額 338 及誠實險 100 元。問：上述每月自○員薪資中扣除 100 元誠

實

險，是否經有勞工本人書面同意相關資料？……答：公司於○員到職時，本公司已透過公司工作規則與『員工保證人保證規則』明確告知，若任職期間無保證人，員工須自費投保誠實險，○員並已知悉，惟未有○員書面同意自薪資中扣出之相關資料。……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（二）次依○君 107 年 2 月至 4 月薪資明細表記載，○君 107 年 2 月至 4 月每月應發薪資總額均為

2 萬 3,000 元，扣除勞保 504 元、健保 338 元及誠實險 100 元，每月實發金額均為 2 萬 2,05

8 元。又依卷附訴願人自訂之員工保證人保證規則第 1 條及經○君簽名之約僱員工應徵須知所示，雖約定勞工到職時應填妥保證書，如無保證書者，應以自費方式投保員工誠實險，惟並未載明勞工每月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及扣減金額，難謂○君到職時簽立之合約，已屬書面同意訴願人自每月工資中扣發 100 元之保險費。另訴願人副理○君於前開會談紀錄亦自承訴願人未取得○君同意自薪資中扣除員工誠實險之保險費書面資料。是訴願人有未經勞工同意即扣發部分工資，工資未全額給付勞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

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

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0 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

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劉 昌 坪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